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1617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3 日經由本府市政信箱檢舉其於網站刊登之租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不實，廣告內記載所出租之臺北市大安區○○路○○段房屋總樓層為「114 樓」，惟實際總樓層為 14 樓，並檢附相關網頁供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0794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以

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廣告內所出租之房屋樓層確與事實不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1617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

處書於 104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按：在本市為地政局）……。」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四、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法務部 96 年 1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5522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

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類別	丙
違規事件	九、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並不相符，或未註明經紀業之名稱者。
法條依據	違反法條 本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
	裁罰法條 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裁罰對象	經紀業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 other 處罰	一、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 30 日內改正： 1. 第 1 次處 6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注意將廣告內出租房屋總樓層 key in 為 114 樓，但一般民眾皆知臺灣最高樓層為 101 層，且訴願人並非惡意欺騙或惡意引導民眾錯誤訊息，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其為仲介出租房屋，所為如事實欄所述租屋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之違規事實，有卷附系爭廣告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未注意將出租房屋總樓層 key in 為 114 樓，但一般民眾皆知臺灣最高樓層為 101 層，且其並無惡意欺騙或引導民眾錯誤訊息云云。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是經紀業者有依事實製作廣告內容之義務，俾使一般民眾得事先瞭解不動產之真實狀況及出租條件，再為是否委託經紀業者進行交易之決定，而達保障交易者權益及建立交易秩序之目的。查本件出租臺北市大安區○○路○○段房屋樓層為 14 樓，訴願人刊載「樓層：11F/114F」之廣告內容，顯與事實不符，亦足使消費者對出租房屋總樓層數有所誤認，無法得知正確資訊，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即無違誤。又本件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僱用之人員所刊登，且訴願人不否認確有接受系爭房屋出租委託，有載有訴願人名稱及其經紀人員聯絡電話之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及系爭房屋一般租賃委託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則系爭廣告既為訴願人僱用之人員所刊登，其於執行業務時，所刊登系爭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堪認已有過失，且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訴願人所僱用人員之過失，即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